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4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水利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直达资金相关要求，确保相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86.94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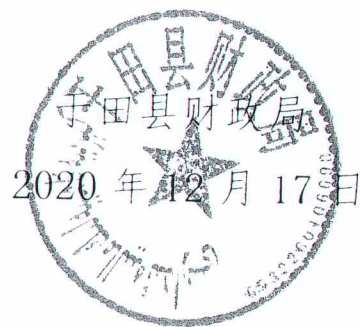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，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清晰、数据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要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586.94
于田县	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586.94